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壹分 (¥ 45893.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 (¥ 1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俊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书;
- (3)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非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所涉项目承包人不得分包。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加盖（签章页盖章，合同加盖骑缝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北京辰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峪南街1号镇政府办公楼401室-1138（穆家峪镇集中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9051762

传真：

电子邮箱：

chenhongweive@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滨阳支行

账号：11131201040003390